

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史豫寧

電話：0286741111#66160

電子信箱：yuning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30506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教育部來文、2-掠奪性期刊檢核、3-發現投稿掠奪性期刊後之建議作法各1份

主旨：為防範師生落入掠奪性研討會陷阱，請強化相關宣導並提供指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1255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有鑑於日前媒體報導大專校院學生報名國際研討會疑遭詐欺案件，為維護校內師生學術研究成果及人身、財產安全，請就防範掠奪性會議等議題強化校內宣導並提供師生指引參考運用。

三、有關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參考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前進行相關檢核與確認：目前最常使用的會議檢核表為Think.Check.Attend網站的Conference Checker (<https://thinkcheckattend.org/conference-checker/>) (附件2)，其態樣主要可透過「主辦與贊助單位」、「議程與籌備委員會、議程委員會」、「研討會論文集」等面向逐一檢視確認以進行研討會之判斷。

(二)檢視優良或疑義研討會參考清單：部分組織及個人會依特定目的及需求分別建立參考清單，可於報名前檢

視。

(三)報名後處理建議：參採中央研究院「學術倫理—掠奪性期刊與會議」專區(<https://ae.daais.sinica.edu.tw/pages/3695>)引用Ottawa Hospital Research Institute's (OHRI) Journalology網頁(附件3)所建議，師生如已投稿掠奪性期刊，應採取不付出版費、不簽署著作權同意書、要求撤回撤銷論文、不付撤回撤銷費用、並於未來投稿其他期刊時主動揭露本次投稿經驗等行動，以避免進一步受害。

(四)其他更多資訊：請多加利用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「留意掠奪性期刊及會議議題教材包」(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packagepost/detail/1/>)，提供線上課程、文宣品及相關資源等，並持續篩選重要資訊更新。

四、有關校內宣導，請各院級或系級單位基於學術自主及自律，考量校內各學術單位不同之發展目標、需求及慣例，評估採取以下措施：

(一)得依各學術領域及系所特性，提供滾動修正之研討會優良名單或疑義名單，視性質公告於內部或外部網路供師生參考，並可考量列為補助或送審門檻，做為引導機制。

(二)可建立內部討論專區，提供資訊分享與交換意見的平臺，並鼓勵學生於參與研討會時多方確認並請教師長。

五、推動相關措施之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疑義名單方面，參考國內外情況，除經司法判決之案例外，尚無法直接公開指認特定期刊或會議為學術詐騙。然因掠奪性型態層出不窮，會議名稱亦快速更

